

長榮大學教職員團體保險計畫書(112)

險種		保障內容
1	團體意外傷害保險-意外身故或喪葬費用保險金	100 萬
2	意外殘廢保險金	5-100 萬(依殘廢等級理賠)
3	團體重大燒燙傷傷害保險	50 萬
4	團體意外醫療給付傷害保險(實支實付)/每次事故	4 萬
5	團體意外醫療住院日額給付傷害保險/每日 (同一事故給付日數最高 365 日)	1,000 元
6	團體加護病房傷害保險	1,000 元
7	團體燒燙傷病房傷害保險	1,000 元
8	意外骨折未住院津貼：最低 ~ 最高	1,750 元~30,000 元

※ 員工承保年齡：15 足歲至 75 足歲，最高可承保至 75 足歲。

※ 被保險人於**契約有效期限**內，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，致其身體蒙受傷害，依照契約之約定給付保險金。

前項所稱意外傷害事故，指非由疾病引起之外來突發事故。